

## 醫社合作的基層醫療

為解決日趨增加的醫療及健康服務需求，近年政府不斷強調基層醫療在醫療系統的角色。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以「三層預防」、「社區為本」、「醫社合作」等概念，正式設立十八區地區康健中心，加強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同時，政府即將發表「基層醫療健康發展藍圖」，相信有助建立一個能提升全體市民健康、提高市民生活質素的基層醫療健康系統。

社福界一直在本港基層醫療上扮演重要角色，透過專業服務促進市民健康及提高生活質素，政府在制定「基層醫療健康發展藍圖」時，應充份考慮社福界在基層醫療的角色。

### 基層醫療與社福界何干？

基層醫療一般被定義為「個人和家庭在一個持續醫護過程當中的首個接觸點」。除了專科醫療及醫院治療外，基本上所有醫護服務的介入都可歸類於基層醫療系統當中，例如西醫門診，以及包括由其他專職醫療（中醫、牙醫、護士、脊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等）提供的醫療服務。

然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基層醫療牽涉整個有關市民健康的社會政策及服務提供，除了建立一個穩固及公平的基層醫療系統處理個人的健康需要外，亦要制定及執行不同公共政策以促使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得到公平機會獲得健康，例如應有相關政策消除因社經地位差異而造成的健康差距。

社福界在各社會政策範疇上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基層醫療涉及改變個人及社群的行為，除了直接由社工提供服務外，亦動員社區的持份者和發掘地區資源，以增強他們健康管理意識和行為。因此，在基層醫療的發展中，引入社會福利界的能力，利用其工作手法與專業知識，結合醫療界別的能力，將更能促進市民健康。

其實，在服務層面而言，「醫社合作」絕非新事物。過去三十年，在社福界、學術界及醫療系統的合作策劃下發展了不少基層醫療服務，社福界一直高度參與基層醫療服務，當中如復康服務或日間服務，都直接涉及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等的健康管理工作，醫院內的病人資源中心、社區復康網絡及病人互助組織等正是鮮明的例子。現時，有不少社會福利服務的津助服務協議，都有與涉及各種與預防疾病、促進健康、或增強服務使用者健康管理能力的元素。根據社聯的初步統計，現時有超過 1 千個社署資助的社會服務單位，其服務內容均與基層醫療相關（詳見附表一）。此外，現時大部份的地區康健中心，均由社會服務機構營運，社福界無疑是基層醫療服務的重要服務提供者。

### 基層醫療發展與社福界相關的重要議題

香港未來將繼續發展基層醫療，政府亦預計將於今年就基層醫療藍圖展開諮詢，筆者認為有下列議題與社會服務界高度相關，在政府開始諮詢時，業界應積極回應。

#### 1. 社福界的基層醫療論述

社福界藉過去服務經驗及專業知識，對基層醫療理念，都與醫療及其他界別不同的專業視角。但業界一直未有一套獨特基層醫療論述，以擴闊社會對基層醫療發展的視野

和想像，建立更具策略性的基層醫療體系。社福界應釐清社福界的專業知識及介入手法、在基層醫療中發揮的作用和擔當的角色。如社福界需要在基層醫療中擔當更大角色，在本身提供的服務不變下，顯然不能單靠擠壓現有資源應付。業界應討論需要什麼新增資源或透過現有服務整合以滿足需要。

## 2. 醫社合作的基層醫療需要的基礎設施

醫社一直有各自的體系，從政策、資源、機構、營運，以至管理及發展都沒有太多重疊，故要推行醫社合作的基層醫療，必須構思如何在既有分工下作更有意義的整合。近年基層醫療發展的重要議題之一，就是病人的資訊如何在不同系統之間互通，從而促進不同系統間的統介及協調。社會服務既是基醫療系統的重要組成部份，那麼社福界和醫護界不同系統之間的資訊和數據適用性的問題，以及服務使用者／病人私隱等問題，也是有需要深入探討的課題。

## 3. 促進醫社合作所需的管治架構

現時基層醫療由食衛局負責，如果社福界成為基層醫療的重要部份，那應由誰在中央及地區層面規劃及協調社福界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社福界需回應何謂合理的中央及地區層面的管治架構。

對於這些基層醫療的問題，社福界過去討論不多，每當社會就醫療發展及政策討論時，大眾都會認為那只是醫療專業的範圍。然而，基層醫療不只是個人的身體和健康問題，個人的身、心、靈、個人和社群日常生活的各個範疇如教育、就業、住屋、社交等等問題。筆者期望業界能藉未來諮詢的機會，開展更多討論，探討業界如何在促進市民健康方面擔當更重要角色。

附表一 2020/21 年度，提供與健康相關服務，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單位數目

單位類別	單位名稱	單位數目
安老服務 照顧長者各方面需要包括健康需要，以及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	41
	長者鄰舍中心	170
	長者活動中心	1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31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8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0
	家務助理服務	1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4
復康服務 發展體能及智能，使其融入社會生活，以及提供照顧及訓練服務	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	95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8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6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	1
	日間社區康服中心	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2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30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16
	社區復康網絡	6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	11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	2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3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5
	津貼殘疾人士院舍	118
精神健康 發展體能、智能及社效能力，融入社會生活，以及提供照顧及訓練服務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8
	推廣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	5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19
	殘疾成人輔助宿舍	32
	中途宿舍	36
	長期護理院	7
合計		<b>1143</b>

註 1: 單位可能正提供多於一項類別的健康相關服務

註 2: 並未計算政府部門自行營運的服務，例如社署的 36 間醫務社會服務單位以及衛生署的診所及健康中心

註 3: 並未計算醫管局轄下的社區醫療服務